

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庇護工場

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原因：

因應勞基法調整基本工時暨時薪事宜，108年1月1日起調整基本工資為23,100元，時薪亦隨之調整為時薪150元。因此，工場亦隨之調整產能核薪機制及核算方式。

修正內容

薪資階段	核薪評量分數及薪資			
	分數未達進用標準 40 分者不予錄用 ※ 需對照進用標準評估表			
第一階段	40-45 分/54 元		46-51 分/59 元	
第二階段	52-56 分/64 元		57-61 分/67 元	
第三階段	62-64 分/73 元	65-67 分/76 元	68-70 分/79 元	71-73 分/82 元
第四階段	74-75 分/88 元	76-77 分/91 元	78-79 分/94 元	80-81 分/97 元
第五階段	82-83 分/103 元	84-85 分/106 元	86-87 分/109 元	88-89 分/112 元
第六階段	分數 90 分為 118 元，最高 100 分，薪資級距自 90 分起依序為 118、121、124、127、131、134、137、140、143、147、150 元。 ◎最高之薪資則符合最低基本工資時薪			

現行內容

薪資階段	核薪評量分數及薪資			
	分數未達進用標準 40 分者不予錄用 ※ 需對照進用標準評估表			
第一階段	40 45 分/50 元		46-51 分/55 元	
第二階段	52-56 分/60 元		57-61 分/63 元	
第三階段	62-64 分/68 元	65-67 分/71 元	68-70 分/74 元	71-73 分/77 元
第四階段	74-75 分/82 元	76-77 分/85 元	78-79 分/88 元	80-81 分/91 元
第五階段	82-83 分/96 元	84-85 分/99 元	86-87 分/102 元	88-89 分/105 元
第六階段	分數 90 分為 110 元，90 分起每一分增加 3 元，最高 100 分，薪資級距自 90 分起依序為 110、113、116、119、122、125、128、131、134、137、140 元。 ◎最高之薪資則符合最低基本工資時薪			